

## 附件5-1

##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本表在项目库审核阶段报送)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计生事业专项经费		
对应一级项目名称	计生事业专项经费	一级部门	下陆区卫生健康局
项目属性	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分类	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类别	其他运转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定目标类——	特定目标类——
项目总预算	项目当年预算		
项目资金来源	资金总额	280	
	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280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
	其他资金		
	其中: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		
支出功能类科目	类: 210、卫生健康支出	款: 07、计划生育事务	项: 17、计划生育服务
项目概况、内容及依据	<p>夯实全区计生事业发展基础, 进一步提升全区计生工作水平。实现全区计生家庭各项计生政策的落实及资金的及时发放, 做好计生关爱关怀服务工作的提升, 把各项计生政策宣传到每个群众心中。发放计生特殊扶助家庭补助、一次性抚慰金, 每年节假日及生日定期对失独家庭人员上门慰问, 为失独人员免费体检, 为特殊家庭办理相关保险, 为困难失独家庭进行医疗救助。发放全区城镇无业居民及农村村民独生子女费, 为农村独女、二女户办理保险, 为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补助等, 为适龄育龄妇女免费提供计生技术服务, 为全区适龄人群提供免费婚检孕前优生检测等。</p>		
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、使用情况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	<p>2018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3020000元, 2019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3070000元。2020年疫情原因调整为2800000元。2021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2800000元, 2022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2800000元。由于计生政策调整原因, 计生职能更加侧重由管理向服务转变, 相对上年预算, 今年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逐年减少, 费用下降, 计生失独人员逐年增加, 发放补助金额及上门慰问数量呈上升趋势。</p>		
项目支出明细预算	项目支出明细		金额
	1. 办公费		
	2. 差旅费		
	3. 维修维护费		
	4. 劳务费		
	5. 委托业务费		
	6.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		
	7.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280
	8. 专用设备购置费		
	合 计		280
测算依据及说明	<p>主要依据为: 【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】、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生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(鄂政办发【2015】81号)、《省卫生计生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措施的通知》(省卫生计生通【2016】36号)、《省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》(鄂政办发【2007】116号)、《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的通知》(鄂卫生计生通【2016】3号)、《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设计生家庭就医绿色通道、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鄂卫生计生通【2015】90号)。《关于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黄卫生计生发【2018】6号)。以及参考上二年相关数据并作适当调整。</p>		

项目绩效目标	中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
	全区计生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			加强人口出生性别比治理，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0以下，立案“两非”案件查处到位率达100%，政策外多孩率控制在1.3%，党员、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生育查处率达100%，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6/10万以下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8/1000以下，计生奖励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率达到100%，无计生特殊人员非正常聚集到省进京上访。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出生性别比	108%	
			政策外多孩出生率	0.50%	
			一次性抚慰金发放	100%	
		质量指标	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	100%	
			特别扶助资金发放	100%	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城镇无业及农村村民独生子女	100%	
			退休职工计生奖励发放	100%	
		环境效益	无	无	
		可持续影响指	计生失独人员节假日上门慰问	100%	
服务对象满意度	具体	群众满意度	90%		
	.....				